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6—2019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要求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3.00%；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4. 根据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娜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 (1)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11,575,474.59元，较2015年增长10.46%，不低于3.00%。
  - (2)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公司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娜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 2018年10月31日，富安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8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14%。

3. 2018年10月31日，富安娜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审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锁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4. 2018年10月31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富安娜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按《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王 浩

杜伟强

2018年10月31日